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6-17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甲方”）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中泰创展”）、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泰创展资产管理”）（中泰创展资产管理为中泰创展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因2016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与中泰创展资产管理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刘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中泰创展资产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 第10.1.3及第10.1.6条”的规定，中泰创展为公司的关联方。如公司最终能与中泰创展、中泰创展资产管理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亦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签订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期共同发展、诚信合作。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金融控股企业，在金融服务、投资管理、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1、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律；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8层801-808室；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4日；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佳；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50；成立日期：2013年4月22

日；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如公司最终能与中泰创展、中泰创展资产管理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内容

1、合作宗旨

1.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等合作原则，结合双方的优势和资源，拟在投融资、产业并购基金以及政府项目等领域开展多领域、多层次业务合作，并建立全面、深入、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作为双方在以后若干重要领域的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同的基础。

2、合作内容

2.1 双方承诺在各种政府项目上与铁汉生态形成项目合作，且在融资、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运作中形成长期配合。具体的长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2.1.1 甲方与乙方共同设立水处理行业并购基金，主要针对城市污水、

工业废水、生活用水净化、生态环保等企业的投资与并购，乙方或其指定方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期规模预计50亿元，甲方承诺对于并购基金收购的项目资产优先置入铁汉生态。上述基金的具体组织形式、投资范围、运作模式、收益分配、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等具体要素和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约定。

2.1.2甲方与乙方在生态环保、市政园林、污水处理等政府项目上紧密合作，合作期限内乙方协助铁汉生态每年增加约50亿元规模的订单（包括PPP、EPC及其他工程订单）。

2.1.3乙方将充分利用其体系内信托、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平台为铁汉生态经营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项目投资贷款、应收款融资、投标工程保证金短期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具体融资方式与条件另行约定。

2.1.4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对其他水务行业资产股权，共同开展相关资产重组、并购等资本市场运作。

3、合作期限

3.1 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合作期限暂定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2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各方书面同意，合作期限可延长或提前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

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中泰创展、中泰创展资产管理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中泰创展是中国领先的金融控股企业，在金融服务、投资管理、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与中泰创展拟在股权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以及政府项目等领域开展多领域、多层次业务合作。

3、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故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包括实施时间、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中泰创展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备注
1	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3.11.2	已签订合同 10.22亿元	总框架 金额106 亿元
2	与贵州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4.1.6	合同已签订23 亿元	总框架 金额50 亿元
3	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意向合作协议》	2014.5.14	合同已签订	总框架 金额23 亿元
4	与长沙县瑞农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4.12.9	项目已中标	总投资 10亿元
5	关于与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签订“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景观建设PPP合作框架协议”	2015. 3. 1 9	正在推进	10亿
6	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4.9	已签订合同 5.9635亿元	总框架 金额50 亿元
7	关于与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书》	2015.6.25	正在推进	无具体 金额
8	关于与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6.25	联合体投标预 中标“江西省 抚州市抚河流 域生态保护及 综合治理（一 期工程）PPP 项目”	无具体 金额
9	关于与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框架协议》	2015.12.8	已签订合同5 亿元	总框架 金额5亿 元
10	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	2016.2.25	正在推进	无具体

	府、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金额
11	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6.2.25	正在推进	总框架金额55亿元
12	关于签署《向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框架协议》	2016.5.19	已完成增资	意向增资人民币7,046.25万元
13	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鲁寨旅游开发及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7.1	正在推进	框架总投资30亿元
14	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9.9	联合体投标预中标“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	无具体金额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本次减持6000万股之外）。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2日